



Department of Treasury



通知	CP20
稅務年度	2003
通知日期	2004年5月24日
社會安全號碼	[Redacted]
聯繫方式	電話 [Redacted]
您的來電識別號碼	[Redacted]

第 1 頁，共 3 頁



對您的2003年1040表格所做的變更

扣留部分退稅：\$9,999.99

覆閱您的2003年稅表之後，我們認定您錯誤申報某些扣除額或優惠。為了更正這些錯誤，我們對您的稅表做出變更，不允許以下項目：

- 您對燃料抵免優惠的申請

因此您的提議退稅或超額付款減少了\$9,999.99。

您需立即辦理的事項

摘要

稅表上顯示的超額付款	999.99
已經退稅或計入其他稅金或債務的金額	-999.99
我們扣留的退稅	\$9,999.99

請審閱本通知，並且比對我們在您的2003年稅表資訊上所做的變更。

如果您同意我們的變更

- 填寫回覆表並簽名和註明日期，然後寄給我們，以便我們在本通知日期的30天內收到。

如果您不同意我們的變更

- 填寫回覆表，連同一份簽名的聲明和任何佐證您申請的文件寄給我們，以便我們在本通知日期的30天內收到。第2頁說明了您可以提交的文件類型。

如果我們沒有收到您的回音

如果我們沒有在本通知日期的30天內收到回覆表，我們將會繼續查核。

通知	CP20
稅務年度	2003
通知日期	2004年5月24日
社會安全號碼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聯繫方式	電話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您的來電識別號碼	██████

第 2 頁，共 3 頁

對您的 2003 年稅表所做的變更

資訊變更的原因如下：

- 根據您在稅表提供的資訊，您沒有資格獲得燃料抵免優惠，原因如下：
 - 您的稅表無法作證准許的企業燃料使用，及（或）
 - 柴油或煤油用於務農目的，及（或）
 - 您的業務活動與您的優惠申請不符，及（或）
 - 您以石油批發經銷商的身份申請優惠，及（或）
 - 您沒有提供 4136 表【聯邦燃料稅的抵稅優惠】（Credit for Federal Tax Paid on Fuels）規定的文件。

如果您不同意這些變更，請將佐證您的申請的文件寄給我們。若未收到要求的文件，我們無法退還剩餘的超額付款。

提供收據和文件副本，顯示您符合列出的申請優惠規定。

您的稅金計算

說明	您的計算	國稅局計算
調整後總收入，第37行	\$9,999.99	\$9,999.99
應納稅收入，第43行	9,999.99	9,999.99
總稅額，第60行	\$9,999.99	\$9,999.99

您的付款和優惠

說明	您的計算	國稅局計算
所得稅預扣，第61行	\$9,999.99	\$9,999.99
其他優惠，第63-67、69、70行	9,999.99	9,999.99
付款和優惠總額	\$9,999.99	\$9,999.99

額外資訊

- 瀏覽www.irs.gov/cp20。
- 如需各種稅表、說明和刊物，請瀏覽www.irs.gov或致電1-800-TAX-FORM (1-800-829-3676)。
- 審閱隨附的文件：
 - 【納稅人的權利】（Your Rights as a Taxpayer）（1 號刊物）
 - 【您的上訴權利以及若有異議如何準備抗辯書】（Your Appeal Rights and How To Prepare a Protest If You Don't Agree）（5 號刊物）
 - 【隱私保護法通知】（Privacy Act Notice）（通知609）
- 我們依法要將本通知副本寄給您和您的配偶。每份副本包含有關你們聯合帳戶的同樣資訊。請注意：只要支付一次應繳稅款。
- 保存本通知作為個人記錄。

如果您需要協助，請不要遲疑與我們聯繫。



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



通知	CP20
稅務年度	2003
通知日期	2004年5月24日
社會安全號碼	[Redacted]

第 3 頁，共 3 頁



摺疊此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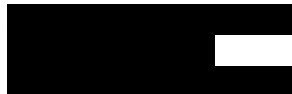
回覆表

填寫本表格，然後用隨附的信封寄給我們，以便我們在本通知日期的30天內收到。務必確認信封窗口顯示我們的地址。

如果要求更多時間做出回覆，請在上午 7 點到晚上 7 點致電 [Redacted] 與我們聯繫。

提供您的聯繫資訊

如果您的地址有變更，請致電 [Redacted] 瀏覽 www.irs.gov。



主要電話號碼	最佳聯繫時間	次要電話號碼	最佳聯繫時間
	上午 下午		上午 下午

標明您同意或不同意

我 / 我們同意所有變更

我 / 我們同意對於我們2003年稅表做出的變更，並且了解：

- 我 / 我們欠繳額外的\$9,999.99稅金。
- 我 / 我們同意立即徵收和追討更多稅金以及利息和罰款。
- 只有國稅局在我們於本表格簽名之後認定我們應繳2003年更多稅金，我 / 我們才能向稅務法庭對這些變更提出異議。
- 我 / 我們可以在日後申報要求退稅。

請在表格簽名並寄回。如果您與配偶聯合報稅，兩位納稅人都必須簽名。

簽名	日期
配偶 簽名	日期

我 / 我們不同意某些或所有變更

請寄回本表格並包括一份您（和配偶，如果夫妻聯合報稅）簽名的聲明，解釋您不同意的事項。也請包括第2頁所述任何規定文件的副本。

備註：您可以將文件傳真到 [Redacted]。